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1,000,000港元之溢利，預期將錄得約60%-70%的跌幅。

溢利下降主要是因為於去年收購的附屬公司造成的虧損。其中於馬來西亞和越南收購的兩家新附屬公司於上半年仍處於整合階段，尚未開始批量生產。預期這些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收入將於下半年逐步改善。本期間的銷售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13,600,000港元的銷售收入相比保持平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上文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唯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或會有所變更或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可能會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詳細閱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